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可再生能源法修订草案时建议

做好与能源法等法律的衔接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11月4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可再生能源法修订草案。

与会人员指出，修订可再生能源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十五五”规划纲要的重要举措，修订草案立足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现实，对规划布局、开发建设、输送消纳、产业促进、法律责任作出系统性制度安排，总体框架科学，制度导向清晰，为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法律基础。

卫小春委员指出，当前可再生能源项目突出瓶颈由技术约束转向土地要素约束，项目占地广、布局分散，国土空间管控中部分区域存在“一刀切”管控，抬高项目落地成本。因此，建议增设可再生能源开发要素保障专门制度，可在修订草案中增加一条，表述为：“可再生能源开发用地实行规划衔接制度，推行负面清单加技术标准管控。优先利用采煤沉陷区、矿山废弃地等存量土地，支持板上发电、板下修复复合开发，破除用地管控壁垒。”

丛斌委员表示，当前可再生能源技术仍沿用原有技术，存在关键瓶颈——再生能源的转化效率低，这是修订草案需解决的前沿科学技术问题。实际上各种能源之母都是太阳能，提升太阳能转化效率是解决未来能源危机的重大系统性科学问题，应在法律中体现对太阳能转化效率研究的要求。他建议在修订草案第54条关于科技创新部分增加一款，表述为“国家支持提升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转化效率的基础研究及技术创新”。

方向委员建议将修订草案第1条的相关表述调整为“保护生态环境，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他指出，2025年11月发布的《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提到，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为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资源环境保障”。无论是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还是保护生态环境，最终目的都是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碳达峰碳中和是牵引，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是路径和结果，把这两句话互换一下位置，调整相关表述，有利于进一步明晰“碳达峰碳中和”“保护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逻辑关系，提升条文表述严谨性。

颜珂委员指出，能源法是能源领域基础性统领性法律，对能源安全新战略、新型能源体系、能源科技创新和市场体系建设等作了原则性的规定。为了更好确保法律实施的一致性，她建议在修订草案附则中增加与能源法等法律的衔接性条款，明确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能源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同时要做好与生态环境法典、节约能源法等关于绿色低碳发展相关规定的衔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国有资产法草案二审稿时建议

国家出资企业加强科技创新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11月4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国有资产法草案二审稿进行分组审议。

张轩委员说，国有资产管理是重要内容，草案二审稿第三章专门对此作出规定。国有资产是动态的，需盘活发挥作用，而非静态保管。在现实中，政府或管理机构涉及国有资产变更，如处分、抵押、担保、超长期租赁等行为，都属于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但草案二审稿对此并未涉及。建议将重大决策中专家论证、公开听证、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等写入其中，重视管理的基础环节，确保决策科学。

张勇委员说，近年来，党中央强调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创新型国家，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健全国有企业推进原始创新制度安排。建议进一步补充关于国有企业加强科技创新的规定，在草案二审稿第十六条中增加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加强科技创新，主动当好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排头兵。

李慧琼委员建议，把政府投资基金、国资出资的有限合伙、各类产业母基金纳入规制范围。“主要原因在于，这类载体常采用合伙企业架构，容易游离在‘国家出资企业’定义之外，出现监管盲区、隐性债务、资金空转问题。”

蒋卓庆委员提出，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全口径管理体系，实行国家宏观资产负债表管理制度。国有资产法作为我国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的基本法，为建立健全各类国有资产全口径、全覆盖管理和监督提供了法律遵循。据此建议，在草案二审稿第三章“国有资产管理”第二节“基础管理”相关条款中，增加“实行国家宏观资产负债表管理制度”的内容，为我国实行国家宏观资产负债表管理制度明确法律依据。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草案三审稿时建议

加强南极旅游活动规范管理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11月3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草案三审稿。

与会人员指出，草案是落实《南极条约》等国际公约义务、彰显我国负责任大国形象、提升南极治理话语权的重要举措，对于规范南极活动、保护南极环境、促进南极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草案三审稿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广泛凝聚共识，制度设计合理、内容完备，已基本成熟，希望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邓秀新委员提出，应完善环境损害责任体系，明确赔偿与修复规则。他建议在草案三审稿第五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新条款：“任何组织和个人因南极活动造成南极环境损害的，应当承担修复责任；无法自行修复的，应当承担委托修复费用。损害赔偿范围包括直接环境损失、修复费用及监测评估费用，具体计算标准由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制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严重环境损害的，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沈金强委员建议在草案三审稿第十三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展南极活动，应当取得行政许可”后增加“且严格限定活动区域”表述，为在南极一定区域范围内进行科考和旅游提供法律依据。林锐委员建议，下一步工作中，应加强南极旅游活动的规范管理，同时将南极旅游的部分收益投入到科学考察和生态保护中，实现保护和开发相互促进。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水法修订草案三审稿时建议

跨省河流水量水质数据共享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11月2日下午分组审议了水法修订草案三审稿。与会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三审稿总体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张勇委员建议与生态环境法典有关规定衔接，进一步明确流域综合规划的定位和作用，在相关条文中增加规定“流域综合规划是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节约和防治水害等的重要依据”的表述。

吴立新委员注意到，修订草案主要围绕水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节约和水害防治等方面，但缺少强调水资源的基础科学研究。在他看来，水资源相关问题的基础科学问题是水循环，因此建议在修订草案三审稿第二章“水资源规划”中增加“加强水循环和水资源动态变化的基础研究”的表述。

王可委员针对法律落地后的落实层面提出相关建议。他认为要高度重视流域协同，法律层面已经确立了流域管理的基本框架，但到了操作层面，上下游、左右岸之间数据壁垒仍然常见，监测标准不统一、预警信息不同步、联合调度推不动等现象依然可见。建议在配套规章中进一步明确，跨省河流的水量水质数据按统一格式实时共享，突发水污染事件实行“首接通报、联动处置”，并把横向生态补偿从倡导性表述变为可操作的协议模板，让上游保护生态有实实在在的经济回馈。此外，还要切实强化用水管控，坚决防止部分地区用水定额执行松软、高耗水项目边批边建、节水设施验收流于形式的情况，建立“可核查、可追溯”的管控闭环，杜绝不当用水“交了罚款继续浪费”的怪圈。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反跨境腐败法草案二审稿时建议

促进与境外执法机构合作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11月3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反跨境腐败法草案二审稿。

与会人员指出，我国反跨境腐败相关规定长期分散在监察法、刑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等法律之中，缺乏专门法律，草案填补了反跨境腐败专门立法的空白，实现了从分散规制到统一立法的转变，有利于我国在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树立负责任大国形象的同时，守牢司法主权，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参与全球反腐治理。

沙尔合提·阿汗委员建议在草案二审稿中增加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的有关内容，特别是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关于反跨境腐败的有关内容，比如，增加“坚决打击利用互联网、虚拟货币、跨境资金、区块链等实施的犯罪行为”的内容。

林锐委员认为，反跨境腐败工作专业性强、综合素质要求高，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扩大，相关案件数量和工作量可能大幅增加，他建议在草案二审稿总则或有关实施细则中，增加加强反跨境腐败工作队伍建设、促进与境外执法机构合作等表述，强化工作力量支撑。

邱学强委员指出，跨境反腐涉及纪检监察、公安、司法、外交、金融等多个部门和领域，建议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责分工，理顺线索移送、联合办案、资产追缴等衔接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境内外一体联动、协同高效的治理格局。此外，要进一步做好配套衔接，建议统筹考虑与监察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引渡法等法律的衔接配套，明确程序规范，避免制度冲突，为法律落地实施打好基础。

2026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闭幕

本报乌镇（浙江）11月5日电 记者**刘欣** 11月5日，2026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在浙江乌镇闭幕。本次峰会期间，来自138个国家和地区的约1800位嘉宾，围绕“开源开放 共建共享——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主题，共商开放合作之道，共谋数智发展未来。世界互联网大会秘书长任贤良在当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本次峰会呈现重要理念内涵不断丰富、公共产品供给持续扩容、品牌特色活动影响力稳步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日益完善四个特点。

本次峰会的主论坛不仅围绕“开源开放”设置了乌镇对话，还首次发布了《携手构建全球开放人工智能行动倡议》，围绕共同推进开放和发展、共同维护安全和可信、共同参与对话和治理、共同坚持互利和包容四个方面，提出18条具体行动倡议。除主论坛外，今年的峰会还设置了27场分论坛，是历年来设置分论坛最多的一年，内容更加丰富多彩。

本次峰会期间发布了《前沿人工智能安全与治理2026：风险认知与协同治理》《全球南方经济体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实践指南》等报告，还发布了“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共建计划”。

今年的“互联网之光”博览会吸引了来自5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671家企业、机构参展，展示发布了1000余项新技术新产品，100多款具身智能机器人现场实景作业。首次举办数智消费市集，130余项“宝藏新品”让观众可看、可感、可玩、可购；首次举办人工智能OPC（一人公司）嘉年华，集结了全球60余个OPC社区和企业，打造了展示、赛事、发布、对接、实训“一站式”平台。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峰会首次上线观众预约平台，乌镇、濮院两个会场也是首次对社会开放。公众可预约乌镇大讲堂、“互联网之光”博览会等活动，“互联网的盛会”日益成为“大家的盛会”。

任贤良表示：“未来，世界互联网大会国际组织将继续聚焦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理念主张，顺应数智化发展大势，持续深化网络空间国际合作，着力推进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建设，推动人类社会迈向更加美好的‘数字未来’。”

公安部经侦局公布8起涉农领域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张晨** 近年来，全国公安经侦部门聚焦“云养经济”、农业项目投资、认养代种等领域，依法严厉打击假借“乡村振兴”“助农惠农”等名义实施的非法集资犯罪活动，成功侦破一批涉农领域非法集资犯罪案件，有力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公安部经侦局11月4日公布8起典型案例。

此次公布的案例中，北京某科技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云养经济”为名非法集资。2024年5月，北京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该案。经查，该公司依托自建的App，以互联网加畜牧业为宣传噱头，通过互联网公开宣传推广“领养羊”理财产品。投资人以每只羊1000元价格认领，公司承诺到期后将羊只进行屠宰，投资人可选择羊肉实物或根据售卖价格收取年化6.6%至12%不等的收益。截至案发，共吸收资金数亿元，涉及1万余人。目前，该案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案件处于法院审理阶段。

记者注意到，山东济南张某之以“以粮抵存”为名非法集资、内蒙古汇某林业发展公司以“转让林权”为名非法集资，这两起案件截至案发涉嫌非法吸收资金均过亿元。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2025年1月依法立案侦办张某之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经查，张某之成立粮食收购站，并设立12个收粮点，通过宣称卖粮款可直接转为“定期存款”或以现金方式“存款”的模式，承诺高额年化收益，以口口相传方式公开向卖粮群众或收粮点周边村民吸收资金。截至案发，共吸收资金1亿余元，涉及3000余人。目前，张某之等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公安局2025年3月依法立案侦办汇某林业发展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经查，该公司在全国设立35家分公司，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以转让林权代为管护为噱头，与投资人签订用材林转让、管护及林木收购等合同，承诺高额年化收益，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截至案发，共吸收资金1亿余元，涉及1000余人。目前，该案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在江苏某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2025年7月，江苏省泰州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发现，毛某等人共同出资并经营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违反社员互助、封闭运作等要求，仿照银行模式，通过支付高额利息、进行柜面经营和开展广告宣传等方式，公开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截至发案，共吸收资金5000余万元，涉及200余人。目前，毛某等人已被抓获归案。2026年6月，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以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上述人员作出有罪判决。

武汉青山法院深化破产审判助力困企新生

呵护市场主体『再来一次』的勇气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王潇

“4万元拖了三年，本以为打了水漂。现在官司打赢了，钱也要回来了，对方公司还能经营，这是最好的结局。”今年9月，某工程公司代理人黄某签订调解协议时说。

时间回拨到今年2月。

该公司拿着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的胜诉判决，向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却发现债务人某贸易公司现金流几近枯竭、资产被多轮查封，无奈申请将案件转入破产程序。

执行部门与破产部门联合“会诊”，给出“蓝色”评估：债务不复杂、企业仍有和解意愿，可以快速处置。

法院把双方请到一张桌前，一笔笔算“明白账”：和解，企业能活、欠款能回；清算，两败俱伤。

管理人指定后，在法官主持下，两家公司握手言和。从破产案件受理到调解协议达成，程序终结，全程仅用43天。

办案质效的大幅提升，源于青山法院今年出台的《破产案件风险预警评估机制（试行）》。

案件从拟进入破产程序开始，法院便整合涉诉、涉执、债务违约等多维数据，为每家困境企业绘制“风险画像”，按照风险高低划分蓝、黄、红三色等级，实行分级分类、因案施策。

其中，蓝色风险案件直接进入“快车道”，适用简易程序快速处置；黄色风险案件须专业团队重点跟进、多元化解；红色风险案件则须专业法官会议研判，协同处置。

“破产案件风险预警评估机制的建立，是对过往破产审判实践的总结与升华。比如红色风险案件，我们就从某航运集团破产转重整案中汲取了经验。”青山法院综合审判庭负责人说。

某航运集团曾是长江上颇具规模的水运企业，却一度因资金链断裂几近崩溃。

“红色警报”之下，青山法院以实质合并重整助推危困企业重生，53亿余元债务得以化解，近200名船员生计得以维系。该案成功入选2023年至2025年度湖北省破产典型案例。

如今，青山法院审判每一起破产案件，都有了精准的“诊疗方案”。截至目前，青山法院2026年度累计开展破产案件风险评估20余次，4起案件达成破前和解，6家危困企业债务得以清理、重新轻装上阵。

机制搭台，还需人来落实。

2024年5月，青山法院成为湖北首批“执破融合”改革试点法院。该院一手抓执破融合团队建设，用好办案精兵“第一资源”；一手抓公益管理人建设，让“无人管”“无钱管”的破产案件能够顺利推进。

两年多，青山法院“执转破”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35%，累计移送“执转破”案件97件、受理破产案件78件，带动化解关联执行案件200余件。“化解一案、清理一片”的规模效应日益显现，相关改革事项获湖北省通报表扬。

青山法院还全面推进“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改革。

2025年9月，青山法院上线破产案件管理一体化平台，整合案件管理、债权申报、资产处置、网络拍卖、信息公示等核心功能，实现破产全流程“一网通办”。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而最好的司法，既守住公平正义的底线，也呵护每一个市场主体‘再来一次’的勇气。我们将持续深化破产审判改革，以高质量破产审判服务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为青山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司法力量。”青山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雪飞说。

通许供电完成变电站电容器改造工程

近日，国网通许县供电公司冯庄变电站1号、2号电容器改造工程顺利竣工投运。作为县域核心供电枢纽，冯庄变电站承担周边工农业生产及居民生活供电保障任务。随着地方产业提速发展，居民和企业对供电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原有设备供电质量调控压力日益凸显。工程启动以来，该公司统筹各专业部门力量，细化施工方案、作业流程和安全防控措施，压紧压实各岗位安全责任。施工期间，各部门严格落实标准化作业要求，抓实设备安装、调试、试验全流程管控，严守安全、质量、进度关口，保障项目高标准落地、零隐患投运。

毛兵倩



连日来，江西省分宜县公安局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校园，开展“防范新型毒品 守护无毒青春”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筑牢校园禁毒安全防线。图为11月4日，民警在洞村中心学校通过仿真毒品模型展示方式向学生宣传禁毒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黄小军 摄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叁角（北京版）印刷：人民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承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